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嫻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4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陸壹陸伍公克）及吸食器壹組（內含不可析離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廖嫻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1.6170公克，取0.0005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1.6165公克），及吸食器1組，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聲請沒收之財產即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係在臺北市松山區查獲，且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中，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6號卷【下稱毒偵卷】第3至5頁、第19至23頁、第105頁），足見本案聲請之沒收財產之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

01 域內，則本院就本案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05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廖嫻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桃園
08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09 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執
10 行完畢釋放，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
11 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1時許，在
12 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0號5樓之住處內，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該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因係在前揭觀察、勒戒執行程序前所為，其毒癮經此執
15 行業已戒斷，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
16 號簽結在案等情，有前揭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呈附卷可稽，並經本院閱卷
18 查明屬實。

19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1.6170公克，
20 取0.0005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1.6165公克），及吸食器
21 1組，送鑑後，均含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
22 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23 務中心112年12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
24 附卷可憑（見聲沒卷第17頁），均為違禁物無訛，本案聲請
25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上開毒品之包
26 裝，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
27 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
28 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9 燬，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鈺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乃瑄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